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洗井、 采样 等	<p>洗井 256 口，采样 288 组（含 10% 平行样），保证监测井出水水清砂净，常见的方法包括超量抽水、反冲、汲取及气洗等；洗井应满足 HJ25.2、HJ1019 的相关要求。在现场使用便携式水质测定仪对出水进行测定，浊度小于或等于 10 NTU 时或者当浊度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士 10% 以内、电导率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士 10% 以内、pH 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士 0.1 以内；或洗井抽出水量在井内水体积的 3~5 倍时，可结束洗井。洗井及设备清洗废水应使用固定容器进行收集，不应任意排放。洗井后需进行至少 1 个落程的定流量抽水试验，抽水稳定时间达到 24h 以上，待水位恢复后才能采集水样。</p> <p>采样前对水样容器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每批抽查 3%，检测其待测项目（不包括细菌类指标）能否检出，待测项目水样容器空白值应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否则应立即对实验条件、水样容器来源及清洗状况进行核查，查出原因并纠正。</p> <p>地下水采样器具有气囊泵、小流量潜水泵、惯性泵、蠕动泵及贝勒管等，应当依据不同的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实际井深和采样深度选取合适的采样器具，保证能取到有代表性地下水样品。</p> <p>采样器具的材质和结构应符合 HJ494 中的规定。样品采集一般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稳定有机物及微生物样品、重金属和普通无机物的顺序采集。采集 VOCs 水样时执行 HJ1019 相关要求，采集 SVOCs 水样时出水口流速要控制在 0.2L/min~0.5L/min，其他监测项目样品采集时应控制出水口流速低于 1L/min，如果样品在采集过程中水质易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适当加大采样流速。</p>
2	详调 丰水 期地 下水 测试 (78 项指 标)	<p>测试指标：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CODMn 法，以 O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硼、钡、镍、银、钴、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乙苯、间，对一二甲苯、邻一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3,3-二氯联苯胺、石油类、石油烃（C₁₀-C₃₀）、甲基汞、环氧氯丙烷、1,1-二氯乙烷、苯胺、硝基苯、甲醛、水合肼、丙酮、六氯丁二烯。</p> <p>质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水样分析时，应同时测定实验室空白样品，当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并重新分析。 2. 校准曲线控制 2.1 用校准曲线定量时，必须检查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是否正常，

	<p>必要时进行校准曲线斜率、截距的统计检验和校准曲线的精密度检验。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p> <p>2.2 校准曲线不得长期使用，不得相互借用。</p> <p>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离子色谱法、等离子发射光谱法、原子荧光法、气相色谱-质谱法和等离子体质谱法等仪器分析方法校准曲线的制作必须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p> <p>3. 精密度控制 精密度可采用分析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和一组测量值的标准偏差或相对标准偏差等来控制。监测项目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平行双样可以采用密码或明码编入。每批水样分析时均须做 10% 的平行双样，样品数较小时，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p> <p>4. 准确度控制 采用标准物质和样品同步测试的方法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每批样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如果实验室自行配制质控样，要注意与国家标准物质比对，并且不得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配制，必须另行配制。</p> <p>对于受污染的或样品性质复杂的地下水，也可采用测定加标回收率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地下水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p>
--	--

注：以上技术要求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如需补测，需在甲方安排后的 15 日内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提供采样与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产生的相关费用。待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采样后支付合同款 30%，验收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4.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5. 验收标准：采样及检测全过程符合省生态环境厅质控要求，验收由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 现场勘查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去现场勘查或未提出问题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8. 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本项目最终成果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该成果或交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9. 中标人须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权、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该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0. 中标人须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的和不可预见的有可能出现影响人员、财产安全及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如在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影响项目进度，（含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 响应供应商需达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市监检测规〔2025〕4 号文件第十七条要求。

注：以上商务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